

有關「東覺禪林」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曾於 2020 年 8 月 14 日決定拒絕就名為「東覺禪林」的骨灰安置所提交的豁免書申請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下稱「該組申請」）。梁耀漢先生（下稱「梁先生」）以自稱是申請人的獲授權人士身份其後向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就發牌委員會的上述拒絕決定提出上訴（上訴編號：3/2020）（下稱「該上訴」）。

2. 上訴委員會就該上訴公布的裁決書，當中列出上訴委員會的以下命令（裁決書第 47 段）：

“(1) That the Appeal be allowed with the case be remitted and sent back to the Licensing Board to reconsider the Application on the question of *locus standi* of the Applicant in view of our (Private Columbaria Appeal Board's) views thereon expressed above and that the Licensing Board shall reconside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Appellant as a whole afresh on a *de novo* basis;

(2) The Decision be set aside and reversed accordingly.”

3. 發牌委員會已按照上訴委員會的上述命令重新考慮該組申請的申請人資格問題及重新考慮該組申請。發牌委員會於 2022 年 9 月 29 日舉行了公開會議審議該組申請，並邀請了梁先生以在申請表格內填寫為申請人的獲授權人士的身份出席該公開會議，目的是讓梁先生回應發牌委員會的提問和早前已發給梁先生的會議文件。

4. 經重新考慮了梁先生向發牌委員會提交的所有資料和文件（包括其提交予上訴委員會而副本抄送給發牌委員會的資料和文件）、梁先生在上述公開會議的發言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發牌委員會決定拒絕該組申請。

拒絕的理由：

- (i) 不符合關乎土地的規定: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第 20(1)(f)條關乎土地的規定，因為申請人並沒有提交證據以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豁免書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ii) 不符合骨灰安置所處所擁有權和使用權的規定及擁有人同意該處所用作骨灰安置所的規定: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 20(1)(h)條關乎骨灰安置所處所擁有權和使用權的規定；以及此豁免書申請及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 23(2)條有關骨灰安置所的擁有人、所有聯名擁有人或共同擁有人，已給予授權或同意，讓該處所用作骨灰安置所的規定，因為申請人並沒有提交證據以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豁免書申請及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iii) 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此豁免書申請及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 22 條及第 23(1)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按照《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申請指引》(《申請指引》)的指明要求提交證明符合消防安全的文件；
- (iv) 不符合關乎建築物的規定: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 20(1)(g)條關乎建築物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提交足夠文件以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豁免書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v) 不符合《條例》附表 3 第 2(1)條及第 2(2)條的規定: 發牌委員會已重新考慮了該組申請的申請人資格問題。根據申請表格填寫的資料，上述指明文書申請的申請人是以「東覺禪林」的名義提出該組申請，梁耀漢先生以自稱是申請人「東覺禪林」的獲授權人士的身份簽署該組申請的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內，「東覺禪林」被描述為屬「信託組織」的法人團體。梁先生並沒有提交任何充分的證據證明一個名為「東覺禪林」的信託或信託組織存在和決定向發牌委

員會提交指明文書申請。梁先生曾聲稱「東覺禪林」和「東覺禪林有限公司」是同一個組織，然而梁先生並沒有提交任何充分的證據以證明「東覺禪林有限公司」決定向發牌委員會提交指明文書申請和授權梁先生代表該公司向發牌委員會提交指明文書申請。此豁免書申請及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附表 3 第 2(1)條及第 2(2)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提交充分的證據證明該組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vi) **不符合環境保護要求**: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 22 條及第 23(1)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按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提交證明符合環保要求的文件；
- (vii) **不符合有關建議圖則的規定**: 此豁免書申請及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 23(1)條及第 25 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按照《申請指引》附件 14 的指明格式提交豁免書申請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建議圖則；以及
- (viii) **不符合有關申請人及相關人士詳情陳述書的規定**: 此豁免書申請及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 23(1) 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按照《申請指引》和申請表格的指明要求和格式提交申請人及相關人士詳情陳述書。